

未使用塔式起重機具 切結書

本案營建工程，座落於新北市 區 地段
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領有
貴分署 北水建（雜）字第 號建造執照
（雜項執照），於施工期間未涉及塔式起重機具之使用，如
有不實願負一切公法、私法上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說
明之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

起造人：

承造人：

專任工程人員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